

本期内容:

1. 对上下班交通费扣税的新规定
2. 长时间在外工作的电话费可作为职业费扣税
3. 资本公司支付前任股东债权的费用可打进企业成本
4. 因为交通改道而产生的噪音不是降低房租的理由
5. 事故后，针对汽车保险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

1. 对上下班交通费扣税的新规定

基于因2011年税收简化法带来的变动，德国联邦财政部最近颁发了一项新规定。其中需要注意的是：

从2012年报税期开始，纳税人使用公车上下班，在计算两地距离的大概费用（即每公里按0.30欧元计算）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采用哪种有利方法，必须每年都确定下来而不能随便更改。纳税人同时使用公车和私家车上班，以后不必每天都分开来记录予以证明。财政局官员只需审核对纳税人来讲应用哪个方法计算更有利。

如果全年实际发生的费用高于按每公里0.30欧元计算的费用，则可以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来扣税。

对于更复杂的问题，诸如使用各种不同的交通工具，多样性的公私用车混合，等等，建议您咨询您的税务师。

2. 长时间在外工作的电话费可作为职业费扣税

最近德国联邦财政法院裁决，在超过一周以上的出差时间内所发生的电话费，可作为职业费扣税。

事情起因于一个海军士兵随舰队出海到别国，在这段颇长的出海时间内，该士兵在周末跟他的同居伴侣以及家属一共通了15个电话，发生的费用一共252欧元。他在申报个人所得税的时候把该项费用作为职业费申请扣税，被所属财政局拒绝了。

尽管跟同居伴侣和家属通电话的费用属于私人生活领域里的费用，一般不考虑予以扣税。但由于一周以上的长时间出差在外，其间私人生活的基本需要只能通过比一般生活成本更高的费用才得以保障，所以可以偏离一般的应用原则视为职业原因引发的高费用。

3. 资本公司支付前任股东债权的费用可打进企业成本

当一个资本公司陷入经济困难的时候，实际中往往会发生这样的事：公司股东放弃借给公司的借款，同时公司给他出示一张所谓的好转证明，也就是说，当公司经济财务状况好转的时候，该项借款可以起死回生并要偿还。股东放弃借款意味着带来公司收益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并抵扣亏损。与此相反的是一旦放弃的借款起死回生而公司必须偿还，则意味着出现企业费用。期间股东如果出让他公司的股份和这张好转证明，通过放弃借款从而拥有这张证明，便可以"挽救"亏损抵扣(Verlustvortrag)的有效性，即当年的亏损允许滚到下一年或亏损累计或利润抵扣，否则在特定的情况下由于出让公司股份而失去其有效性。

举例:

A是某个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该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可以把本年亏损放在下一年度抵扣。A曾借给公司40万欧元。该笔借款因公司财务困难几乎等于打了水漂。于是A决定出让公司股份。

解决之道:

倘若A把公司股份卖掉，那么在特定的条件下会失去亏损抵扣的有效性。若A在出让股份前就放弃借款并开出一张好转证明，对公司来讲尽管意味着有40万欧元的收益，但因为亏损抵扣而不用缴税。

如果A把股份连同这张好转证明一块转让，当公司财务状况真的好转起来便要偿还该项借款，从而引发公司费用，但可以降低公司的应纳税盈利额。

与财政管理部门持相反意见，最近联邦财政法院裁决上述解读不是钻法律漏洞，乃是符合税法规定。

4. 因为交通改道而产生的噪音不是降低房租的理由

联邦法院认定，由于交通改道，修路产生的噪音不能作为降低房租的理由。只要噪音对于在市区居住的人来说，维持在界线标准之内，降低房租就是没有理由的。这也同样适用于，当在签订合同时，房子处于安静的环境中的情形。

在本案中，承租人居住在一个安静的街道旁。由于施工，交通干道在未来的半年内将会临时通过其居住的街道，导致噪音的提升。承租人降低了房租，出租人要求其支付完整的房租。法院认为，承租人在签订合同时，因为噪音较小而签订合同，这个理由是不充分的。必要的是，承租人在签订合同时，将低噪音作为房屋状况的决定性的标准，并且出租人对此表示承认。在本案中没有关于这一点的约定。

5. 事故后，针对汽车保险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

在联邦法院最近的一起判例中，汽车驾驶人在一起夜间事故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在合法的离开事故地点后，没有履行其义务，即事后毫不延迟的通知警局或者被害人，以便进行调查。他仅仅通知了ADAC，以便拖车，和他自己的汽车保险公司，以便对于他自己的汽车损害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

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因为驾驶人没有履行他的义务，以便可以进行事后的调查。因此对于保险公司来说，驾驶员违反了他的告知义务。

EGSZ-CHINA NEWSLETTER

03/2013

法院对于保险公司的观点没有采纳。在交通事故后，投保人合法的离开事故地点，没有及时的履行他的义务，使必要的调查成为可能，而仅仅在某个时刻告知了保险公司，但是这也是足够了。因此，仅仅是未履行这个义务不能构成对告知义务的违反。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潘女士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0049—211—17 257 62

手机：0049—177—9733 090

电邮：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先生

(国语，英语，德语)

电话：0049-211-17 257 38

手机：0049-176-3071 9460

电邮：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Herausgeber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Der EGSZ-China Newsletter kann kostenlos per E-Mail bezogen werden. Bitte schreiben Sie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EGSZ-China Newsletter“ auch für Anschriftenänderungen.

Download kostenlos unter: www.egsz.de/china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m Newsletter enthaltenen Informationen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es Newsletters.